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民國 91 年我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積極推動南向政策，拓展與歐盟之關係，並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活動，這些外交上所做的努力，不僅有效提升國家能見度，也帶動國際文教工作的發展。本章擬就這一年來教育部國際文教交流的執行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工作上所面臨的問題和因應策略、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上的建議等方面詳加描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一年來教育部國際文教工作的辦理情形與績效，可從簽訂政府間之文化協定、推動非政府間之文教交流、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輔導公自費留學生、邀請國際文教人士訪華、補助舉辦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協助國際術藝術活動、推展海外中文教學計畫等項目來探討。

壹、政府間簽訂之文化協定

91 年 1 月至 12 月，我國依各類文化協定、換文或換函之規定，繼續提供來華留學獎學金名額，進行學生交流、學者訪問等合作。目前與我國政府簽訂文化類協定、換文或換函之國家計有：巴拿馬、巴拉圭、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多米尼克、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南非、沙烏地阿拉伯、美國、約旦、奧地利及英國等。

貳、非政府間文教交流

推展與無邦交國家之教育文化交流及合作關係，係教育部目前的工作重點，茲就 91 年之辦理情形概述如後：

一、中美文教交流

在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下，「學術交流基金會」致力推動中美兩國學者互

訪、交換研究、進修、講學及提供留美資訊服務。教育部爲了擴大交流之成效，乃逐年增加對此一學人交換計畫之捐款額度，目前教育部之捐款（包括該計畫及其所進行之兩項專案）已達新臺幣一千八十四萬元，91 年度交換之學人計有我方 28 名、美方 20 名。關於鼓勵美國學生來華研習中文乙事，教育部除每年提供美國教育部 10 名特設獎學金，並自 81 年起開放特設獎學金名額，由美國中文教學績優學校推薦學生來華研習中文，目前計有來自哥倫比亞大學、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愛荷華大學、南加州大學、史丹福大學等 19 所知名學府的學生 67 名。此外，我方與美國大學也進行重要之專案合作計畫，91 年度持續資助史丹福大學「李國鼎博士講座教授計畫」以及哈佛大學「臺灣語言課程」講座。

二、中加文教合作

91 年 7 月中加雙方第五年各選派 14 名學生赴對方國家研讀一年之計畫已完成，該項計畫由教育部及加國聯邦人力資源發展部各自負擔學生所需經費。91 年度我方提供 3 名加國學者來華作短期訪問研究。

三、中英文教合作

教育部每年提供英國十二名一年期的特設獎學金，以鼓勵該國學生來華研習中文，並在 91 年初核准在英國倫敦成立「臺北教育文化中心」，補助經費舉辦與我國有關的教育文化活動。另 91 年 1 月至 6 月我國有 23 所大專校院與英國高等學府締結學術合作協議。

四、中法文教合作

教育部每年提供法國特設獎學金十名，鼓勵該國學生來華研習。91 年度 1 月至 6 月國內計有 4 所大專校院與法國高等學府締結學術合作協議。

五、中日文教合作

自 84 年起教育部每年提供日本 10 名特設獎學金，以加強雙方大專校院以上學生之交流，90 學年度增加爲 15 名。91 學年度更增加爲 20 名，以提供日本學生來華攻讀學士及碩、博士學位。

六、中澳文教合作

加強與澳洲進行互惠之獎學金交換計畫，以鼓勵雙方學生之交流，自 82 年起教育部每年提供澳方 6 名特設獎學金，執行成效良好。91 年 4 月在澳洲召開第一屆臺澳高等教育會議，提升兩國高等教育之間的實質合作關係。

七、與東南亞國家之文教交流

自 82 年起提供越南 2 名特設獎學金，84 年度起增加為 4 名，91 學年度起配合「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調高為 15 名。90 年提供印尼學生來華留學獎學金 5 名、提供菲律賓學生來華留學獎學金 3 名，91 學年度起，配合「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增設泰國獎學金 10 名，馬來西亞 10 名，新加坡 5 名，另印尼及菲律賓獎學金分別增加為 15 名、10 名。

八、與其他地區國家之文教交流

91 年提供其他地區國家學生獎學金來華留學或研習中文，包括德國 10 名、奧地利 2 名、西班牙 1 名、約旦 2 名，捷克 5 名、波蘭 8 名、獨立國協與東歐地區國家 30 名、琉球 2 名、南非 5 名、非洲八友邦各 1 名以及中南美洲 39 名。

九、國際高等教育校際合作

91 年我國有 44 所大專校院與美國、加拿大、瑞典、芬蘭、德國、英國、法國、荷蘭、西班牙、哈薩克、澳洲、泰國、馬來西亞、越南、韓國、日本、菲律賓、等 17 個國家之高等教育機構建立 89 項合作關係，並簽訂合作協議。此外，教育部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補助國內 4 所大學與美國、新加坡、日本等之高等學府進行學術合作計畫 4 案，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三十萬三千元。

參、外國留華學生輔導

一、外國學生來華人數

90 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語文教學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

數共計 6,380 人，分別來自 5 大洲、90 餘個國家，其中來華研習中國語文者 5,262 人（82.5%），就讀大專校院者 1,118 人（17.5%）。截至 91 年度止，各大學附設國語教學中心招收外國學生計有臺大、臺灣師大、政治、成功、中山、輔仁、淡江、文化、逢甲、東海、靜宜、銘傳、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及文藻外語學院等 14 所學校。由表 12-1 可知，90 學年度十大國家留華學生人數之概況。

表 12-1 九十學年度十大國家留華學生人數

國 家	就讀大專校院 語言中心人數	就讀大專 校院人數	小 計
日 本	1,193	327	1,520
印 尼	1,139	19	1,158
韓 國	638	400	1,038
美 國	703	87	790
加拿大	230	20	250
越 南	145	35	180
泰 國	147	15	162
英 國	127	4	131
法 國	100	14	114
菲律賓	102	6	108
合 計			5,451

日本等十大國家留華學生人數為 5,451 人，占所有留華學生人數 6,380 人的 85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0-53）。臺北市：作者。

二、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

- (一)特設獎學金：提供對象為與我政府訂有文化專約或互惠交換計畫者，其待遇為每月獎助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負擔學雜費，一次核給一學年，90 學年度(自 90 年 9 月至 91 年 8 月)計提供 203 名，請參閱表 12-2。

表 12-2 九十學年度提供外國學生特設獎學金一覽表

地區	國家	核定名額	實核名額
中南美	巴拉圭	3	2
	巴拿馬	5	4
	宏都拉斯	5	5
	哥斯大黎加	10	10
北美	加拿大	5	5
	美國	65	49
亞太	印尼	5	5
	琉球	2	2
	菲律賓	3	2
	越南	4	4
	澳洲	6	6
	日本	15	15
亞西	以色列	2	2
獨立國協	亞塞拜然、俄羅斯、哈薩克、烏茲別克、烏克蘭	15	16
東歐	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斯洛維尼亞、羅馬尼亞、匈牙利、斯洛伐克	15	15
	波蘭	8	8
	捷克	5	5
歐洲	瑞典	6	5
	西班牙	2	2
	法國	10	10
	英國	12	12

表 12-2 (續)

地區	國家	核定名額	實核名額
	荷蘭	2	2
	奧地利	9	3
	瑞士	4	4
	德國	12	10
	合計	271	20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92)。**90年學年度提供外國學生特設獎學金一覽表**。
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普通獎學金：提供對象為依校際合作計畫來華研讀之交換學生，或依在華之學行成績優秀而提出申請之一般外國學生。其待遇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或二萬元，一次核給一學年(就讀大專校院者)或半年期(就讀語文中心者)，90年度(自90年9月至91年8月)共核發256名，請參閱表12-3。

表 12-3 九十學年度提供外國學生普通獎學金一覽表

地區	國家	大學部	語言中心	小計
亞洲	日本	33	30	63
	韓國	38	23	61
	土耳其	2	0	2
	印度	2	2	4
	菲律賓	2	0	2
	馬來西亞	5	3	8
	越南	3	15	18
	泰國	1	12	13
	新加坡	1	0	1
	伊朗	1	0	1
	印尼	2	27	29

表 12-3 (續)

地區	國家	大學部	語言中心	小計
美洲	美國	12	9	21
	秘魯	0	0	0
	巴西	0	1	1
	哥倫比亞	0	1	1
	加拿大	3	2	5
歐洲	英國	1	4	5
	法國	1	2	3
	德國	3	1	4
	比利時	3	0	3
	荷蘭	2	0	2
	奧地利	0	1	1
	俄羅斯	0	1	1
	義大利	1	0	1
	西班牙	1	0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0	2	2
	紐西蘭	0	1	1
非洲	南非	1	1	2
合 計		118	138	25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92)。*90年學年度提供外國學生普通獎學金一覽表*。
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三、編印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手冊及資料

多年來教育部為服務外國留華學生，並便利國外執行國際學術合作單位資料之檢索，編印並更新各項資料，包括：「中華民國大專校院中英文校名及地址對照表」、「國際文化教育法規選輯」、「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指南-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及「外國學生來華學習中文手冊」，俾供外國學生參考。其中「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並已全部上網，可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

(<http://www.edu.tw/bicer>) 上瀏覽。

四、管理外國學生在華工作

自「就業服務法」公布後，教育部依據該法第 47 條之規定訂定「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以規範外國學生在華兼職打工情形。該辦法經報行政院核准後，已於 82 年 2 月 15 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發布修正全文 12 條，並將工作許可證改為聘僱許可文件。91 年度計核發 20 名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

五、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籍生輔導活動

教育部 91 年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等校辦理外籍生相關輔導活動。

肆、公、自費留學輔導

一、公費留學考試

教育部 91 年公費留學考試分為四大類，預定錄取 150 名，其類別及名額分別為一般公費留學 85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20 名、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10 名及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35 名，惟符合錄取標準者為 132 人如表 12-4。有關公費留學期限，一般公費生前往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最長為三年，惟前往歐洲國家、日本最長為四年，博士後研究人員最長為二年，至於短期研究人員及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最長則為一年。

表 12-4 九十一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數及留學國別

留學國家 留學類別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日本	瑞士	新加坡	俄羅斯	加拿大	西班牙	小計
一般公費留學	64	15	3	1	5	1	1	1			91
博士後研究人員	14	2	2						1	1	20
短期研究人員	5	3			2						10
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	10		1								11
合計	93	20	6	1	7	1	1	1	1	1	13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91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數及留學國別。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其次，如下表所示，91 年我國公費留學生散佈世界各地，共有 401 人，以留學美國及英國最多，分別為 187 人與 100 人。

表 12-5 九十一年公費留學生世界各國及各洲分布圖

留學洲別	留學國家	公費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人數總計
美洲	美國	122	65	187
	加拿大	0	0	0
	墨西哥	0	0	0
歐洲	英國	69	31	100
	葡萄牙	2	0	0
	西班牙	0	0	0
	荷蘭	1	1	2
	德國	18	21	39
	法國	18	7	25
	比利時	2	0	2
	瑞士	1	0	1
	義大利	1	0	1
捷克	3	2	5	

表 12-5 (續)

留學洲別	留學國家	公費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人數總計
歐洲	波蘭	2	0	2
	匈牙利	2	0	2
	俄羅斯	4	5	9
亞洲	日本	13	6	19
	新加坡	0	0	0
	馬來西亞	0	1	1
澳洲	澳大利亞	2	1	3
非洲	埃及	1	0	1
總計		261	140	40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91 年公費留學生世界各國及各洲分布圖。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外國政府或機構提供我國學生留學獎學金

教育部積極爭取各國政府或文教、企業機構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名額，並協助辦理甄選作業，目的在於培育我國高級專業人才，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教育交流關係。表 12-6 所示，我國 91 年度獲得外國政府或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學金，包括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100 名、琉球大學獎學金 2 名、松下電器公司留日獎學金 3 名、德國學術交流協會獎學金 9 名、奧地利獎學金 2 名、波蘭政府獎學金 8 名、科威特獎學金 4 名、約旦獎學金 2 名、巴拿馬政府獎學金 2 名、俄羅斯獎學金 13 名、捷克獎學金 2 名、沙國獎學金 2 名、瑞典政府交換獎學金 7 名及冰島獎學金 1 名。

表 12-6 九十一年各國政府及機關提供我國之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名 額	說 明
巴拿馬獎學金	2	
波蘭交換獎學金	8	
捷克交換獎學金	2	
冰島獎學金	1	
俄羅斯獎學金	13	

表 12-6 (續)

獎學金名稱	名 額	說 明
奧地利獎學金	2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100	
琉球大學獎學金	2	
日本松下電器獎學金	3	
韓國獎學金	2	
科威特交換獎學金	4	
約旦獎學金	2	
沙烏地阿拉伯獎學金	2	
德國在臺協會	9	該會自行甄選
瑞典政府交換獎學金	7	
合 計	15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91 年各國政府及機關提供我國之獎學金。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三、留學生輔導

(一)我國 91 年度赴世界各國之留學生簽證總數達 33,903 人，其中以美國 13,767 人為最多，英國 9,548 人次之，澳洲 2,894 人、加拿大 2,433 人則分居第三、第四，表 12-7 所示 88 年至 91 年的簽證人數統計，我們可以了解留學生在主要留學國家的狀況及增減趨勢。

表 12-7 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國別 \ 年度	年度				
	88	89	90	91	
美 國	14,443	15,547	14,878	13,767	(-7.4%)
加 拿 大	2,159	2,583	2,296	2,433	(+5.97%)
英 國	6,553	8,567	7,583	9,548	(+25.91%)
法 國	411	552	562	529	(-5.87%)

表 12-7 (續)

國別	年度				
	88	89	90	91	
德 國	295	313	345	400	(+15.94%)
澳大利亞	2,065	2,104	2,397	2,894	(+20.73%)
紐 西 蘭	391	496	645	700	(+8.53%)
日 本	1,573	1,753	1,696	1,745	(+2.89%)
合 計	27,890	31,907	30,402	32,016	

備註：

- 1.自 78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瞭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91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義大利 154 人、西班牙 179 人、菲律賓 112 人、韓國 75 人、愛爾蘭 10 人、比利時 34 人、瑞典 20 人、芬蘭 11 人、丹麥 8 人、泰國 70 人、俄羅斯 94 人、土耳其 8 人、新加坡 800 人、荷蘭 135 人、印度 45 人、南非 26 人、瑞士 100 人、捷克 6 人。
- 2.美國在臺協會所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 F1 為主，其中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者。
- 3.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德國、泰國、瑞士學生簽證係指在當地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 4.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學生簽證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國學生簽證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 5.91 年美國等八國主要留學國家及韓國等其他留學國家合計之留學簽證人數為 33,903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委託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新生座談會，91 年計辦理留學講座 21 場次，共計 2100 人次；留學諮詢輔導 69 場，225 人次；新生座談會 42 場次，1019 人次。輔導國立臺中圖書館、澎湖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分別辦理留學生研習會；輔導國立中山大學、東海大學等校辦理留學系列研討會；並協助 91 年應邀來華訪問之美國大學外籍學生顧問，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舉辦四場留美座談會。教育部亦派員參

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留學生家長座談會，加強政府、留學生與家長三方面之溝通與連繫。

- (三)教育部為服務計劃出國留學之青年學子，目前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四區設立「留學生資料服務中心」，並委請臺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花蓮縣立文化中心等，提供留學生資訊服務，並於八十七年增加澎湖、金門、馬祖三處留學資訊查詢站，以嘉惠邊遠地區青年及服役官兵。
- (四)為提供有意出國留學者更便捷、正確且豐富的留學資訊及整合國內各單位留學資訊網路服務，於85年1月推出開發完成，以臺灣學術網路及全球網際網路為骨架而架設之「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該站自開站近六年以來，廣受青年學子歡迎，服務的範圍涵蓋海內外，並屢被報紙媒體、電子媒體及數位媒體推選為熱門網站及特色網站之一。留學資訊站內容，包括最新留學消息、留學生學訊、各國留學資訊、留學獎學金、留學考試、海外學生同學會、討論區、留學常遇問題等項，並隨時持續擴充及更新網站內容，供一般民眾隨時上網查詢，以服務廣大準留學生，該網站網址為：<http://www.saec.edu.tw>。
- (五)留學生出國後，教育部24個駐外文化機構或人員繼續提供輔導與服務，文化組通常協助各校同學會舉辦新生接待、法律就業座談及聯誼活動，並協助處理留學生車禍等意外事件。91年1月起，教育部經由駐外文化機構補助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提昇留學生學術研究。此外，教育部每月發行「海外學人月刊」二萬三千五百份，除寄贈海外學人參考外，亦提供來函索閱之海外留學生閱讀。
- (六)為提供國人留學國外選校及學歷認定之參考，教育部依據各國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專業教育評鑑認可團體，對該國大專院校立案認可情形，編印各主要留學國家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免費寄贈全國公立圖書館、高中職以上學校圖書館、畢業生輔導室、各留學資料參考室等，以供查詢，並置於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各國留學資訊項下，可以查詢，並視需要補編或重新編印。85年編印有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法國、比利時等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86年有日本、德國、俄羅斯、南非等國，87年補編美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新編法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88年則新編英國、美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89年修訂編印荷蘭、加拿大、韓國、

泰國等四國參考名冊（名單），90 年更新修訂比利時、德國、澳洲、紐西蘭、哥斯大黎加等國參考名冊，並蒐集資料建立東歐地區十二國參考名單，含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匈牙利、馬其頓、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斯拉夫等。91 年再蒐集建立參考名冊之國家，包括：歐洲地區：奧地利、匈牙利、瑞典、芬蘭、瑞士等五國，美洲地區：巴拉圭、宏都拉斯、玻利維亞等三國，亞洲地區：土耳其、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等三國，共計十一國。

(七)研擬「海外學生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中有關「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並送行政院消保會審核，行政院消保會已舉行二次審查會，預定明年初可完成審查公告實施。

伍、國際學術會議

一、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近年來，由於大專校院及學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意願強烈且積極辦理，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次數增加，規模漸大。教育部為提昇我國之國際學術地位，特頒訂「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乙種，據以提供經費補助。如表 12-8 所示，91 年申請經費補助為 122 件，惟核准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計 85 項。

表 12-8 補助學校及學術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年度	件數	申請補助	同意補助
88		59	50
89		87	71
90		76	67
91		122	8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補助學校及學術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91 年度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分別輔導補助國內學者專家 666 人、博士生 511 人，共計 1,177 人出席國際會議，如表 12-9。另為配合「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提昇國內學生專業領域英語能力，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將申請程序授權各自審學校自行辦理，以重點鼓勵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

表 12-9 補助學者專家暨博士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年度	人數	申請補助	同意補助
88		904	560
89		1,336	810
90		1,179	792
91		1,746	1,17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補助學者專家暨博士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未出版，臺北市。

陸、邀請國際文教人士訪華

教育部邀請外賓的對象為各國政府教育行政主管、具傑出成就之學者專家、知名大學校長以及重要文教專業組織負責人，目的在讓外賓瞭解我國大學校院之發展特色，尋求建立合作關係的可能性，並增進渠等對我政經文化之認識。表 12-10 所示，教育部 91 年計邀請 10 國 20 團外賓 68 人訪華。此外，這一年共安排 27 國 105 團 423 人次外賓拜會事宜。此外，教育部也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文教專業組織邀請相關外賓訪華。

表 12-10 教育部九十一年邀訪外賓一覽表

國別	單位	姓名	人數	時間
美國	聖荷西州立大學	Robert Caret 校長	3	91/01/06-13
美國	大學理事會國際司	Theresa Jen 副司長	1	91/02/20-24
美國	加州州立大學史坦尼勞斯校區	Marvalene Hughes 校長	3	91/03/03-09
沙國	教育部	科學考察團	18	91/03/03-10
澳洲	國家大學校長	Ian Chubb 教授	1	91/03/23-27
美國	密西西比大學	Wallance Conerly 副校長 醫學中心何英剛教授	2	91/04/20-27
澳洲	教育部訓練司莫爾本皇家大學	Rod Manns 副司長 Neil McMasters 系主任	2	91/06/08-14
菲律賓	教育部	Roman Bacani 次長	1	91/06/23-24
南非	南非教師會及教師聯盟	Abrahams 會長、Brijraj 執行長及 Madisha 聯盟主席	3	91/07/11-16
哥斯大黎加	空中大學	Rodrigo A. Camacho 校長夫婦	2	91/09/01-07
德國	洪堡大學	Jurgen Mlynek 校長	5	91/09/05-12
德國	畢樂費大學	Dieter Timmermann 校長	1	91/9/30-10/5
美國	美國大學國際辦公室	外籍學生顧問	9	91/10/8-13
比利時	教育部	Pierre Hazette 部長	3	91/10/27-11/1
美國	科羅拉多大學博得校區	Richard Bynny 校長	2	91/11/07-10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大學	Ramiro B. Mesen 副校長夫婦	2	91/11/17-23
日本	中小學教師團	堀木邦男校長、高橋憲彥校長	4	91/11/25-30
美國	大學理事會國際司訪問團	Robert Yamni 司長及 Theresa Jen 副司長	2	91/12/14-20
捷克	查理士大學	Ivan Wilhelm 校長及哲學院 Peter Kolar 院長	2	91/12/02-07
日本	中小學教師訪問團	佐久間建及田忠孝宏教師	2	91/12/16-2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教育部 91 年邀訪外賓一覽表。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柒、國際藝術交流活動

一、補助藝文團體機構出國訪演展覽

為促進國內各級學校及藝文團隊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教育部每年輔導辦理邀請外國表演團體及個人來華演出活動、遴選優秀藝術人員及教師出國進修、輔導公私立學校團體、民間藝文團體暨個人於國內外舉辦國際學術藝術活動等。教育部 91 年計輔導及補助學校及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132 件，詳如表 12-11。另外輔導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外國藝人來華演出計 774 團次。

表 12-11 九十一年補助國內藝文表演團體出國演出統計表

類別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綜合	小計
美國	7		3	3	6	19
加拿大	1	1	1	2	2	7
英國	1		2	1		4
德國	6		3		2	11
法國	1				1	2
奧地利	6	1				3
匈牙利	1					1
義大利	1	1	1	1	2	8
捷克	1					1
保加利亞	1	1				2
菲律賓			2			2
越南					1	1
葡萄牙	1			1		2
土耳其			1			1
以色列			1		1	2
巴西		1			1	2
克羅埃尼亞		1		1		1
希臘	1					1
哈薩克	1	1				1

表 12-1 (續)

類別 國別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綜合	小計
日本	15	1	1	3		20
韓國	3	1		1		5
泰國	1		1	1		3
新加坡	1		2			3
馬來西亞	1					1
荷蘭	3					3
澳洲	2					2
紐西蘭	2		1			3
中南美洲					1	1
南非	1				1	2
合計						13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92)。91年補助國內藝文表演團體出國演出統計表。
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輔導藝術教育人員赴國外進修

教育部承租法國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三間，每年就音樂、舞蹈、影劇、立體創作、平面創作等五類藝術範疇中，擇定其中三類，各類甄選乙名藝術教育人員前往進修創作，與世界各地藝術家共聚一堂，擷取歐洲的文化藝術精華，並體驗當代藝術流派之刺激，進而加強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提昇國內藝術水準。91年度遴選出平面創作類—陳建榮、立體創作類—林明弘、舞蹈類—黎美光等三人，並於八月赴法國研習一年。

捌、推動海外中文教學計畫

教育部海外中文教學計畫係由設有中文系之國外大學校院擬具聘用計畫(包括授課時數、薪資、食宿及醫療保險等)，經由駐外文化單位初評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再進行參與計畫，自74年開始至90年共補助中文教師159人次，應聘前往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芝加哥大學、史丹佛大學、喬治城大學、匹茲堡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等11國40餘校擔任教職。91年度計有24名老師應聘在美國、德國、英國、日本、愛爾蘭、荷蘭等7國16所大學校

院任教。

玖、充實國際文教網站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繼 85 年 1 月推出的「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後，為加強服務資訊及國際文教交流活動，於 87 年 12 月另自行建構專屬網站，網址為 <http://www.edu.tw/bicer/>，以供國內民眾及外國人士上網查詢各種國際文教交流之完整資訊及最新訊息，該處不斷充實更新網站內容，以確保服務的品質。此一國際文教網站，分成中、英文兩個站區，其內容包括本處的最新消息、全球文教、相關法規、公費留考、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歷認證、駐外文化機構、外國獎學金、文教統計資料、國際文教出版的書籍錄影帶、民眾常和國際文教處洽詢事項、各地留學生同學會等相關資料。此外，民眾亦可透過本網站與各留學資訊站連線，直接上網向本處詢問有關問題。至於英文站區的設立，更將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服務推廣到世界各地，方便外國人士檢索我國最新的文教訊息。

拾、法令

在國際教育文化交流方面，91 年度發布的法令規定如下：

一、修訂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以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臺(91)文字第 175338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補助之對象為各大專校院、部所屬各館處所及經本部核准成立之學術研究機構以及已立案之全國性文化教育及學術社會團體。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其方式須為下列四者之一：

- (一)接受其所屬國際組織之委託或與該組織聯合舉辦之會議。
- (二)與國外學校或文教學術團體聯合舉辦之會議。
- (三)第二點補助對象(一)、(二)得自行單獨舉辦或與國內其他學校團體聯合舉辦之會議。
- (四)團體自行發起舉辦會議須與第二點補助對象之(一)(二)聯合舉辦，並由其向本部提出申請。

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所需條件如下：

- (一)所邀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 (二)主辦者所屬國際組織與聯合主辦之外國學校或文教學術團體,必須為本部所認可。
- (三)國際學術會議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另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會議申請類別分為甲、乙兩類。甲類係指由跨洲際國際學術組織於世界各地輪流舉辦而我國爭取到主辦權,或與該國際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並針對國內重點研究領域主題之大型國際學術會議;乙類則指國際學術組織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或國內自行與國外學校及文教學術團體主辦之國際學術會議。

二、修訂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

教育部 91 年 4 月 9 日臺(91)文(一)字第 047193 號令,發布「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修訂相關條文以配合特設獎學金核給方式及待遇之調整。獎學金分為特設獎學金及普通獎學金兩類,特設獎學金提供給與我政府訂有文化專約或互惠交換計畫者,其待遇包括每月獎助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負擔學雜費,普通獎學金則提供給依校際合作計畫來華研讀之交換學生,或依在華之學行成績優秀而提出申請之一般外國學生。其待遇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或二萬元。該核給要點獎學金的申請資格、年限及核給作業程序等亦有詳細規定。院及

三、訂定推動國內各大專校院進行國際青年學生交流計畫補助要點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積極拓展與外國大學之學術合作發展,藉由雙方簽訂國際學術合作發展協約,吸引更多國際青年交換學生來華研習,加強與世界各國互相了解,鼓勵各大專校院積極拓展國際空間,提升國際聲望,教育部以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以臺(91)文(一)字第 91105493 號令,發布「推動國內各大專校院進行國際青年學生交流計畫補助要點」。凡當學年度(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1 日)外國交換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上之大專校院,得申請經費補助,所謂「交換學生」至少須在華研習半年以上,不限修讀學分或研習中文。各大專校院每學年度得檢送與同級同類之外國大專校院國際交換學生名冊暨所屬學術合作協約書影本,與現行各校編列交換學生相關經費明細表,及足資證明

各項補助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報部申請經費補助。該項補助費限提供各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所需行政支出，或協助各校辦理外國交換學生生活輔導（如獎學金、住院慰問金、座談講習會）等相關事宜。補助要點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施行三年。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歐盟專題研究辦法

教育部為鼓勵歐盟專題研究、培育歐盟專才，分別以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以臺(91)文(一)字第 91096583 號令、91 年 7 月 17 日以臺(91)文(一)字第 91108918 號令訂定、修正「教育部補助歐盟專題研究辦法」。該項辦法先行試辦三年，自 91 年至 93 年止，辦理期滿，再依本案之效益評估研處；補助對象為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及博、碩士研究生；每年計劃補助教師及研究生各十個名額赴歐盟國家進行與歐盟相關議題之研究，其中三個月期各四名、半年期各三名、一年期各三名；至於補助項目，教師部分為經濟艙來回機票及研究期間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一千一百五十元，研究生部分為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及研究期間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八百元。

五、修訂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為配合政府「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協助解決外國高科技人才其子女及配偶來臺就讀事宜，教育部特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有關條文，並以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以臺(91)文(一)字第 91130169 號令發布施行。此次修正的要點如次：

- (一)招收外國學生名額由總量管制改採外加方式辦理，俾提昇各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之意願（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引進及培育高科技人才」方案，協助該等外國籍人士子女來華就學問題，增列在我國境內設置之外國僑民學校，及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亦可以申請方式辦理升學，俾利該等外國人士子女在我國境內得順利銜接下一階段學程，繼續在華研讀（增訂第六條之一）。
- (三)本辦法於 86 年 8 月 15 日修正生效後，執行迄今已逾五年多，當時為保障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入學權益，爰增訂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估計迄今該等外國學生多已順利在華升

學，為求入學公平起見，應回歸現行辦法之有關規定，故刪除此過渡條文。

六、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以增進國際彼此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以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臺(91)文(一)字第 91181821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經核准設立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民間團體），以及本部所屬駐外文化單位薦送之海外學人團體、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可依該要點申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包含赴海外舉辦教育展或辦理招生宣導活動、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屬於國際學術教育交流之各項活動。該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法令規章，對提升我方之學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具積極作用者，將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以補助一次為限。但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時，就符合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者，亦得不予補助。該要點對於申請方式、審查程序及成果報告等亦有所規定。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為配合國內大學校院教學國際化，順應大學自主發展趨勢，鼓勵各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英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教育部以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臺(91)文(二)字第 91159686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國內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各校博士班研究生可以申請補助，方式如下：

- (一)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學校，經由各校審查機制，自行核處。至各校年度補助之經費，由各校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翌年每季預估名額及經費報部，由教育部依博士班研究生比例、前一年執行成效及當年預算核配。
- (二)非自審學校所屬個人申請：個人應邀出席國際會議，經由學校初審後，

依行政程序備函向教育部申請。

八、訂定教育部鼓勵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暨國際性學術會議實施計畫

為鼓勵及輔導我國留學生積極參與留學國家全國性或國性學術會議，或爭取在研討會中發表學術研究論文，藉以提昇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並展現留學活力及效益，教育部以中華民國91年4月1日以臺(91)文(三)字第91043425號令，發布「教育部鼓勵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暨國際性學術會議實施計畫」。凡在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上所列之外國大學就讀博、碩士班之我國留學生，報名參加留學國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究團體或學會舉辦之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可依實施計畫之規定，經由駐外文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交通費補助，同一年度內留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且必須於參加學術會議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申請表格可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留學」項下之一般留學資訊下載。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1年度在國際文教交流方面的重要施政成效，包括協助大專校院參加國際教育交流會議、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完成舉辦第一屆中澳高等教育會、開放與拓展教育服務業市場、參與國際性組織活動、捐款成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建立各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及留學資訊、配合外交部修訂駐外機構暨人事相關法規、研訂與執行雙邊協約、核准在倫敦成立臺北教育文化中心等十項，以下分別說明其辦理成效。

壹、協助大專校院參加國際教育交流會議

我國剛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促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教育部補助國內30所大學院校，各選派代表一人於91年5月底參加美國「大學外籍學生顧問暨國際教育人員協會」(NAFSA: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在德州聖安東尼舉行之年會，各校代表藉參加NAFSA年會之機會，觀摩美國大學招收與輔導外國學生之經驗，向美國及其他國家與會之國際教育人員介紹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以增進他們對我國大學院校之認識，進而加強與各國之國際教育交流。此外，教育部亦提供經費在該年會租用展示攤位，介紹我國高

等教育現況，並舉辦餐會，以增進與美國各大學外籍學生顧問之關係。

貳、改革公費留學考試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一向本著「國家亟需之人才」、「國內無法培育或難以培育之人才」、「選送赴特別地區國家留學之專門人才」為規劃學門、研究領域之依據，91年起公費留學制度為配合「2008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行政院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予以調整改革，將一般公費留學等類別學門簡併，刪減錄取名額為85名（原錄取名額為125名），將調整之名額增入至申請博士後研究20名（原15名）、短期研究（未變）及另訂定新增類別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35名。調整後之重點名額偏重高科技及高級專業管理人才學門，該類別規劃錄取11名國家發展亟需之高科技及管理人才。其次，90年行政程序法實施後，教育部有感公費留學相關規章及作業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在無規範可供參考之情況下，邀學者專家研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契約書將適用於91年度錄取之132名公費留學生，此為教育部辦理公費留考四十多年來第一次以簽訂契約書之方式實行給付行政。

參、完成舉辦第一屆臺澳高等教育會

近年來我國與澳大利亞之交流互動日趨頻繁，在教育方面，我國前往澳洲留學或遊學之學生人數不斷成長，而雙方教育高層主管、大學校長、學者專家及各級學校師生互訪亦逐漸增多。經過兩年多的籌備，第一屆臺澳高等教育會議於91年4月在南澳阿得雷德（Adelaide, South Australia）召開，我方代表以公私立大學校長及教授為主，澳方則有大學之校長、副校長、教授暨其他機構之代表參加，雙方出席會議者達一百人。此一會議有助於促進兩國高等教育之經驗交換與相互觀摩學習，建構兩國大學校院之合作交流，以及增進兩國實質之文教關係。一般而言，澳洲高等教育在生化科技、資訊工程、農業養殖、環境保護、天文地質、觀光餐旅、海洋生物、都市規劃、企業管理、國際貿易、航太發展、醫學研究和英語師資培育等領域頗具特色，值得我國與之交流合作，以收互惠互利之功。第一屆「臺澳高等教育會議」能夠順利舉行，正好是兩國間嶄新關係的最好陳述。

肆、開放與拓展教育服務業市場

91年起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教育部一方面處理國內教育服務業開放事宜，另一方面協助國人赴其他會員國拓展教育服務業市場。91年在WTO的談判中，教育部研提我教育服務業清單，要求紐、澳、日、韓、新加坡、香港等會員國對我開放教育服務業市場，另針對紐、澳、日、韓、印度等會員國對我提出初始開放要求教育市場清單，研提我方回應立場。此外，教育部委外翻譯與WTO相關法規三十四種並已上網。

伍、參與國際性組織活動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以亞太經濟合作教育分組國際協調人身份，於91年5月赴越南河內主持第十八次教育分組會議，該會議共通過八項計畫案；我國為APEC網路教育聯盟(ACEC)建構中小學網路教育平臺，並於7月派遣志願資訊教師前往泰國、菲律賓協助資訊教學；7月另派遣我國教師三人七月廿二日參與新加坡「亞太經濟合作教育人員交換計畫」。其次，教育部派代表二人於11月赴新加坡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知識經濟研討會」。

陸、捐款成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為因應教育國際化之挑戰，教育部捐助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協助國內各大學共同成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以加速推動國內大學校院國際化之發展；該基金會係由淡江大學擔任籌備工作，102所大學校院捐款已募齊，並已召開捐助人大會。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預定於92年6月底前正式掛牌成立。

柒、建立各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及留學資訊

教育部91年積極建立各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歐洲地區包括奧地利、匈牙利、瑞典、芬蘭、瑞士，美洲地區包括巴拉圭、宏都拉斯、玻利維亞，亞洲地區則有土耳其、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目前已建立卅一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其次，建立各國留學環境及留學生生活資訊摘要表：歐洲地區有西班牙、芬蘭、瑞士、荷蘭、丹麥、拉脫維亞；美洲地區：巴拉圭、宏都拉斯、貝里斯，亞洲地區則有菲律賓、新加坡。

捌、配合外交部修訂駐外機構暨人事相關法規

配合外交部陸續完成「駐外人員返國述職要點」、「駐外人員川柴費支給要點」、「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各機關駐外人事制度改進方案」、「駐外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駐外人員醫療保險要點」等法規之修訂，以改善駐外文化機構之人事制度，並提升駐外人員之工作士氣。

玖、研訂與執行雙邊協約

教育部應經建會、經濟部、外交部等部會之邀，共同辦理簽署自由貿易區協定之談判準備事宜，並提出影響評估報告，目前有中星、中澳、中紐、臺巴等自由貿易協定在洽商中；應外交部與經濟部之邀，與中澳、中紐度假打工計畫之談判準備事宜，並提出初步評估供參考；另為促進中蒙教育、學術與文化交流，應外交部之請，研擬中蒙教育文化協定草案。

拾、核准在倫敦成立臺北教育文化中心

依據駐英國臺北代表處與駐臺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所簽之教育文化協定，教育部 91 年 1 月 11 日以臺(91)文(一)字第 90173145 號函核准在駐英文化組設置「臺北教育文化中心」，該中心於同年 5 月正式運作並辦理以下活動：贊助「倫敦臺灣工作坊：臺灣研究與西方社會研究理論對話」舉辦小型學術座談會四場，補助八個英國文教機構舉辦符合中心設立宗旨之各項教育文化活動，贊助 12 月舉辦之「臺灣：未來的研究方向與機會」之學術研討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從以上的施政現況、法令頒布及辦理成效來看，這一年國際文教交流已有重大進展，不過當前仍面臨一些挑戰與問題，以下擬就國際文教工作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措施加以敘述。

壹、國際文教問題

一、駐外文化機構人力不足與預算減縮

教育部目前派駐國外有 22 個文化組及大阪、曼谷 2 位派駐人員，負責所屬國家地區的教育文化交流和學人、留學生服務。近年來，國際文教工作持續成長，且部分國家地區的留學生大幅增加，在預算員額一直未增加的情況下，造成了部分駐外文化機構人力不足之現象，以及教育部規劃增設駐外文化機構的困難。其次，國際文教預算持續刪減，也對駐外文化機構推動業務帶來不利的影響。

二、部分留學參考資訊缺乏

我國負笈海外的留學生簽證總數已達 33,903 人，其中美國 13,767 人、英國 9,548 人，分居第一、第二位，如表 12-7 所示。目前我國學生前往世界各國留、遊學，惟部分國家地區的學校與生活資訊不易取得，致造成不便甚至吃虧上當，尤其是就讀的學校若不為當地國政府或文教專業組織所認可時，影響留學生的權益更大。

三、國外教育資訊需求甚殷

蒐集整理國外教育資訊是駐外文化機構的重要工作之一，以往它們所提供的國外最新教育訊息，確可做為教育主管機關研擬政策以及基層教育工作者經營學校之參考，尤其是國內正值推動教育改革，教育部以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對於國外教育資訊的需求更為迫切，有賴駐外文化機構繼續推動此一工作，並改善資訊提供的品質。目前國際文教處已系列性地彙整駐外單位蒐集之最新教育資訊，按季裝訂成冊，供部門各司處參考；全部資料並送國立教育資料館輸入資料庫，供國內學者參考。

四、留、遊學服務業的品質需要提升

近年來，國人前往海外留學、短期研習、進修或旅遊學習（即以旅遊為主，學習為輔之遊學活動），已非常普遍。針對留、遊學問題，教育部已訂頒「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鼓勵社會大眾簽訂契約，並加強學校消費者教育，以教育學生正確的消費理念。其次，為監督留、遊學服務業提供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教育部復依行政院會商結論及「政府一體，權責分工」原則，於 90 年 10 月訂定「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俾做為輔導管理之依據。惟以上措施對於保障消費者權益，仍有待相關部會之配合及民間對

留、遊學正確觀念之建立，始能加強其預期成效。

貳、因應對策

一、調整駐外文化機構人力配置與工作優先順序

在目前人員不足的情況下，教育部似可彈性調整現有的駐外機構與人力，也就是說，實際考量各國家地區的業務需要，重新調整駐外文化機構與人員的配置；不過，長期而言，如要駐外文化機構做好國際文教交流和學人留學生服務，的確需要足夠的人力與經費，以及強化派外人員的語文、專業訓練。其次，駐外文化機構可依業務優先順序調整工作重點，以解決現階段人員與經費短缺的問題。

二、加強蒐集各國留學相關資訊

教育部為解決部分留學參考資訊缺乏的問題，積極從建立各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及留學環境暨生活資訊兩方面著手。91 年建立的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包括奧地利、匈牙利、瑞典、芬蘭、瑞士、巴拉圭、宏都拉斯、玻利維亞、土耳其、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等十一國，其次，建立留學環境及留學生生活資訊摘要表的國家則有西班牙、芬蘭、瑞士、荷蘭、丹麥、拉脫維亞、巴拉圭、宏都拉斯、貝里斯、菲律賓、新加坡等十一國。

三、加強外國教育資訊的蒐集與利用

由於國外教育資訊需求甚殷，教育部 91 年 9 月起將所屬駐外文化機構蒐集撰寫之資訊，按月編印「國際教育資訊」供該部長官及相關業務單位之參考，此外，各國教育資訊電子檔資料也持續由駐外文化機構或教育部送由國立教育資料館整理輸入「國外教育訊息資料庫」，供國內教育工作者參考。

四、研擬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中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

教育部為規範留遊學服務業者，以提高其服務品質，繼訂頒「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之後，91 年間研擬「海外學生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中有關「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並送行政院消保會審核，行政院消保會已舉行二次審查會，預定 92 年初可完成

審查工作並公告實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由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拓展與歐盟之關係，並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教育分組活動，已加速了國內教育國際化的腳步，以下試描述教育部國際文教工作未來的施政方向，並就它未來的發展提出若干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籌劃增設駐外文化機構

為推展與各國之文教交流，服務海外學人及留學生，目前我國在哥斯大黎加及巴拉圭設有文化參事處；在美國華府、波士頓、紐約、舊金山、休士頓、芝加哥及洛杉磯七大都市，加拿大渥太華及溫哥華二大都市，及南非、日本、韓國、法國、比利時、德國、奧地利、英國、澳大利亞、沙烏地阿拉伯及俄羅斯等十一國首都設有文化組；另於日本大阪及泰國曼谷各派駐文化專員一人，目前共計有十六國二十四處。茲為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教育部積極籌劃在東南亞國家、蒙古及瑞典增設文化組。不過，如前所述，由於駐外文化機構員額編制一直沒有增加，已經造成人力短缺的現象，若要增設文化組，行政院考慮增加駐外文化機構的員額編制。

二、改革公費留學制度

為配合教育國際化腳步，及經濟、科技之實際需要，我國公費留學制度之未來方向，當增加培育國家建設所亟需者，諸如奈米計畫、生物技術、腦科學、神經科學、管理等及科技、法律間跨領域整合之人才，以期能在應用科學領域上，躋身於國際領先群之地位，以上係屬現行公費留考博士後、短期研究及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類別，以書面審查方式甄選；然而，為了國內科學水準自根本上提升，教育部也應在物理、化學、數學等基礎科學上，鼓勵學子多做研究。惟若只重科技而輕人文、社會，亦屬不妥，所以公費留考中人文、藝術、教育、體育休閒、法學、社科、數學理化、建築設計、大眾傳播等學群之學門，仍不宜刪減，宜朝長期培育的方向規劃，以上則屬現行公費留考之一般

公費留學，以筆試測驗方式甄選。

三、推動與歐盟之關係

為配合歐盟代表處於臺灣正式掛牌，教育部將配合外交部及其他部會聯合舉辦「歐洲週」相關活動如展示攤位或學術研討會，以增進國人對歐盟之了解，預定於 92 年 5 月完成。此外，持續補助歐盟專題研究暨審查相關申請案，並研修相關補助辦法及評估執行成效。

四、主辦或參與國際性活動

藉由國際組織參與，可擴大我國國際對話機會，並提昇國際能見度，教育部於 91 年參加一系列亞太經濟合作教育分組活動，成果豐碩，未來仍將積極參與該教育分組有關活動，例如，教育部明年 3 月於臺南舉辦 2003 APEC K-12 網路學習暨資訊教育主管高峰會，6 月則派員前往馬來西亞出席第十九次 APEC 教育分組會議。此外，教育部計畫於明年 12 月於臺北召開「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該案已委由國立成功大學籌辦中。

五、加強留學生的輔導及服務措施

為加強留學諮詢與輔導，教育部預定於 92 年間舉辦六場以上留學生研習會、二十場以上留學講座及四十場以上新生座談會。此外，教育部將持續推動留學生的相關服務工作如下：充實國際文教處網站留學資訊內容，建立各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蒐集尚未建立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之資料，蒐集國外留學環境簡介，補助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以及爭取外國政府或機關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並協助辦理甄選事宜。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鼓勵學生出國留學進修

近十年來，國內大專院校增加近一百五十所，大學生成長近兩倍，留在國內唸研究所的學生人數則為十年前的好幾倍，然而，最近幾年出國留學的學生人數停留在三萬七、八千人，卻沒有隨大學生成長的比例增加，從長遠的角度來看，此一現象不利於國內學生培養國際視野以及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青年

學子出國留學進修仍是臺灣開放、走向全世界的重要途徑。調查研究發現，近來國內學子留學意願低落大多是因經濟不景氣的緣故。未來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出國留學進修，以提升國家競爭力，除了每年舉辦公費留考外，可在制度上如研議留學獎學金措施，或協調金融機構辦理出國留學進修貸款，鼓勵民間工商企業提供留學獎學金，甚或爭取外國政府及文教機構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以協助有志出國留學的青年學子。此外，經由強化留學生的輔導及服務措施如上述，應有助於增進青年學子出國留學的意願。

二、協助大專校院教育國際化

教育部一年來協助大專校院派員參加國際教育交流會議，捐款成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舉辦第一屆臺澳高等教育會以及即將修改普通獎學金核給方式以鼓勵各大專校院吸引外國學生來華。以上措施在於協助國內大專校院推動教育國際化，期與世界接軌，尤其是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新成立的大專校院更需要藉開設以英語教學之學程吸引外國留學生、提升大學生英語能力等措施，積極推動學術國際化，以增進它們的學術水準與競爭力，未來教育部在政策上應持續予以支持與協助。

三、加強中小學國際教育交流

教育國際化是未來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機構在國際教育交流上的努力已有相當成效，不過中小學在國際教育交流上的機會仍然欠缺。教育部 91 年曾通函駐外文化機構推動國外中小學教師團體及優良中小學教師的邀訪計畫，據了解，受邀訪華只有南非教師會、教師聯盟主席等三人以及日本中小學教師訪問團兩次計六人，謹建議教育部在未來中小學國際教育與交流上扮演積極促進的角色，並考慮以下的做法：邀請先進國家績優校長或教師組團來訪並與我國校長教師分享行政教學經驗、辦理學校教育實務研討會並邀外國優秀的中小學教育工作者參加、推動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赴國外參訪或短期進修、鼓勵教育工作者參加國際教育專業會議並發表心得以及促進中小學教師經由網際網路與其他國家教師切磋交流。

（撰稿：劉慶仁）